

##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

### 常見問題－經濟技術合作

#### *CEPA 升級*

**問1： 何謂 CEPA 升級？**

答： 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簽訂 CEPA，其後多次增加和充實 CEPA 的內容，共簽署了十份補充協議和五份子協議，擴大市場開放和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。多年來 CEPA 為推動兩地貿易和經濟發展帶來重大效益，充分體現了兩地優勢互補、互惠共贏的緊密關係。

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，推動 CEPA 升級。內地與香港已在 2015 年 11 月簽署《服務貿易協議》，在 2017 年 6 月簽署《投資協議》及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，並在 2018 年 12 月簽署《貨物貿易協議》，完成 CEPA 升級，把 CEPA 提升至現時一般全面的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。升級後的 CEPA 以貨物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，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支柱組成一全面涵蓋兩地經貿關係的框架。

## 經濟技術合作

**問1： 2017年簽訂的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有何重要性？**

答： 自 2003 起，CEPA 已涵蓋經濟技術合作內容，加上多年來的補充協議，有關內容散佈在不同章節。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除了將以往 CEPA 貿易投資便利化各個合作領域的內容整理和更新，亦新增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，豐富及具體化合作內容，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，為雙方以後更高層次合作打好基礎，提供具體方向。

**問2：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在重點合作領域，例如金融服務方面，有否實質的開放措施？**

答：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不涉及市場准入承諾和實質的開放措施，但為雙方以後更高層次合作打好基礎，提供具體方向。協議包含了現正推展的合作項目和將會開展的合作方向，雙方各有關部門將按協議訂下的機制和方向制訂和落實合作措施，以配合和支持兩地業界發展和合作，以及便利和促進兩地貿易和投資。

**問3：** 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新增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，對香港業界有甚麼好處？

**答：** 「一帶一路」和次區域經貿合作是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的新增合作領域。把這兩個合作領域納入 CEPA 的制度性框架下，表明雙方為業界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。透過深化雙方在「一帶一路」和次區域經貿合作，為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，例如：金融、專業服務、物流貿易、創新科技、旅遊業等帶來龐大商機，及提供機會予更多香港中小微企業和青年到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業。

**問4：** CEPA 在 2003 年簽訂時已包括通關便利化的合作，為何有關合作領域沒有納入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？

**答：** 通關便利化主要涉及貨物的流通，屬於貨物貿易的範疇，所以沒有納入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》。

有關 CEPA 下通關便利化的最新合作機制和內容，請參閱 2018 年簽訂的《貨物貿易協議》第五章（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）。